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六〇七七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一、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於○○雜誌第〇〇期第〇〇頁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由優質乳酸菌、啤酒酵母、膳食纖維所組成的田邊有孢子乳酸菌……三種優質配方促進新陳代謝，使排便順暢。無負擔的自然呈現美人應具備之動人體態。（並有女性背部全裸圖案）」等詞句，案經民眾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收文日）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經該署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七四九〇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及檢舉函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五七五七六〇〇號函囑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北市松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七〇八〇一〇號函檢附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六〇七七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明；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三、詞句未涉療效及誇大：（一）通常可使用之例句……使排便順暢。……養顏美容。……青春永駐。青春源頭。……促進新陳代謝。……。」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按「使排便順暢」、「養顏美容」、「青春永駐」、「青春源頭」及「促進新陳代謝」等詞句，均屬行政院衛生署核准食品廣告標示所可通常使用之例句，並未涉及療效及誇大之情事。
- （二）「有孢子乳酸菌」係由發酵乳酸菌、啤酒酵母及玉米抽出水溶性膳食纖維等成分組成，具有改善便性、腸內菌叢、腸內腐敗及消化不良，而達成防止老化功能，有日本學者研究論文為據。
- （三）訴願人用語及輔以女性人體圖案，係依據科學實驗數據，將系爭產品成分可促進新陳代謝、排便順暢而達成養顏美容之實際功效，合理據實表達之手法，並未違反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
- （四）系爭廣告刊載「呈現○○」文句及女性人體圖案等主觀情緒性之創意想像，並未刊載服用多久可以達到塑身或減重數公斤或數十公斤，僅係加深消費大眾印象之表現手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刊載「○○」食品廣告之事實，此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衛署食字第0920047490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及檢舉函、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調查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按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系爭廣告刊載「○○」之詞句並輔以女性背部全裸圖案，核認其整體表現影射瘦身，涉及使消費者易生誤解，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尚非無據。

四、惟查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其通常可使用之例句即列有「使排便順暢」、「養顏美容」、「青春永駐」、「青春源頭」、「促進新陳代謝」等詞句，是本件系爭廣告之詞句並未涉及療效或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次查原處

分機關答辯時引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十月五日衛署食字第09000五六六四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產品包裝標示疑義乙案……說明：……二、案內品名『○○』及曲線包裝、女性背部全裸圖案，整體表現影射瘦身，涉及誇大，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意旨，陳稱本件有女性背部全裸圖案，整體表現影射瘦身，涉及誇大，惟該函釋係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原處分機關函詢有關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產品包裝標示之疑義乙案所作成，而非對於本件系爭廣告所作成之函釋，則兩者之違規情節是否相同而得以援引適用，非無疑義。又系爭廣告所使用之詞句，並未涉及療效或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遽以認定系爭廣告有涉及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尚嫌速斷，訴願人執以指摘，非無理由。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